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8625 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盛弘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弘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盛弘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截至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1.7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07.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864.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2,684.65万元，保本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79.3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51.36万元，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58.42万元，累计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660.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633.29万元，保本理财产品17,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027.0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并于2020年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2020年12月1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专用账户	17,880,86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专用账户	8,671,924.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专用账户	10,050,996.79
合 计			36,603,790.4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27.41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847.8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2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12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储期限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85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1-3-15	3.60%	167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00319002036C06)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3-12-23	3.50%	36个月	购买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后可以随时赎回
合 计			1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	-	-	2020年12月	-	-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13,326.56	13,326.56	-	-	-	2020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1,051.36	1,477.35	29%	2021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		-	-	否
合计	—	29,591.71	29,591.71	1,051.36	2,958.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积极寻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特点，寻找区位、交通、人力资源、产业配套综合竞争力较高的新地点实施募投项目。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完成。结合当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完成。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58,200万元，其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7,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1.7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